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招股章程文件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由進行該項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惟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文件分發、轉發或傳送至或自任何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司法管轄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件各份副本（連同附錄三段落所述之「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款或繳足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益之影響。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不設包銷安排) 之基準進行供股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交易。若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前進行股份交易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交易，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建議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股份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交易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不設包銷方式進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要求。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部分。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匯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修訂」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事項
「細則」	指	修改及重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詳載列於該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和補充

釋 義

「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為232,79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不帶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並有可換股權按現有股份每股6.720港元的可換股價轉換為34,641,369股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即接受和支付供股股份的最晚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已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152,066,800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按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內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按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佈之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及交易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買賣無支付供股股份的首天.....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無付費供股股份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最後一天.....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款及多餘供股股份的申請及 繳付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發出全額繳足供股股份的 證明書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因供股，開始在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早上九時正
預計首日買賣全額繳足供股股份.....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二零二六年
指定經紀因供股，終止在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臺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生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李文泰先生

張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不設包銷安排)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

資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受臨時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及(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最多約238.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52,066,8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以每兩(2)股按於記錄日期之經調整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會擴展至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已調整股份數目		304,133,6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	152,066,800供股股份(假設自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代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供股完成後立即增加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3.3%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7,603,340港元(假設自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
當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56,200,4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以及沒有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於完成供股發行或之前被配發)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38.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額將被佔用)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供股股份比他們暫定配額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價6.720港元轉換為34,641,369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可換股債券)。供股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及／或行使所附換股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通過公告(如適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綜合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且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多為152,066,800股表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增加。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分配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于非合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總額將以額外申報表格形式提供額外申請。該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已確認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並沒有最低認購水平或以供股發行籌集的最低金額，唯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票。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即公告日期之前)由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獨立包銷商就供股所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儘管為阿克莫木天然氣田(定義見下文)籌集額外資金或可使本集團從該天然氣田獲取更多

收益，惟本公司並無就因供股籌集最低款項而有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聘包銷商並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是次供股的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供股並未獲得包銷，亦未設定最低認購金額，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其全部或部分供股權益，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已獲得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執行人豁免。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允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的情況下申請供股，並可按以下準則調整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權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數量：(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附註第7.19(5)(b)條引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因申請數量被調整而未被使用的供股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若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有全數認購其獲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最終規模。

無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之意向所提供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或（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表示：

- (i) 較經調整股份已調整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19.90% (此調整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19.90% (此調整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21.50% (此調整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iv) 較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5.89港元折讓73.34%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0.38百萬港元及資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計算)；
- (v) 較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6.09港元折讓74.22%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1.7百萬港元及資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計算)；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利約18.94%；及
- (vii) 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理論性攤薄效應下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相對基準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6.63%，而理論攤薄後價格則約為每股1.83港元 (基準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與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已考慮資本重組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當時的市場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考慮到認購價相對經調整每股股份收市價1.96港元折讓約19.90%（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0.049港元，並按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並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關期間**」）作為基準，以反映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股份的市場價格。

董事注意到，在相關期間內，股份的交易維持於穩定區間（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介乎1.92港元至2.04港元，乃根據在相關期間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並經資本重組之影響調整）之內。再者，平均每日成交量極低，約佔於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顯示流動性及需求顯著不足。因此，董事認為相關期間乃評估當時市場狀況及股份價格的適當基準。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2.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0.050港元，並按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的認購價相對於有關期間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0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或67.8%，至約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176.0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相對於股份歷史市價較低及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ii)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是次供股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iii)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董事會認為，儘管是次供股可

能對股東的持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是次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全面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的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1.56港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供股條件

供股的條件是符合以下每個條件：

- (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 在刊發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 (iii) 緊隨註冊後，招股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招股章程僅供非合資格股東查閱，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 (iv)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須配發及寄發有關的股份)，以及聯交所准許買賣無繳付供股股份及全額繳足供股股份(而該准許及上市資格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獲得並履行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棄權、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以上條件均不能免除。如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再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i)已經達成。

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格股東使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成員，且不是非合資格股東，方可獲資格供股。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告書及超額供股股份)僅供其參考。

合資格股東如全數認購其按比例獲保證的供股權益，將不會遭受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攤薄。未持有供股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列於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管轄區	公司已發行股本 所佔約%
		海外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總計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70,750,000	23.26%
開曼群島	1	66,500,000	21.87%
中國	1	2,099,700	0.69%
總計	4	139,349,700	4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延伸供股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就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提出供股要約設有限制。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將不會出現新的海外股東，因此亦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若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視該等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供股章程文件並擬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確保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部門的同意，並履行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其他手續，並支付與此相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其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如閣下對自身的法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就原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而言，倘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其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作為本公司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須填妥供股申請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附上就申請供股股份所須繳付的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任何持股(或餘額)少於兩(2)股者，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予以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由此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售出的合併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用。

碎股交易安排

當供股發行完成，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為方便資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之經紀，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予所有欲以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碎股股份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收購供股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券商聯繫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的陳顯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6樓2606室)(電話號碼：(852) 3018-4526)。

供股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7」，並以「限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由提交人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即使該表格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

如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益，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該表格交予承讓人或代其轉讓權益的人士。其後，承讓人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應繳付的全數款項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合資格股東擬只接納其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或擬轉讓部分供股股份的認購權益，或擬將部分／全部權益轉讓予多於一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銷。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載有合資格股東就接納及／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須遵循的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收後即時提交付款，而該等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自身利益。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事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遭拒付款，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的權利，而該項暫定配發及其所附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予以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合法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區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就暫定配額通知及其接納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妥善遵守或將予以遵守。為免產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約束。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若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將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拒絕接納該等申請或認購。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均不得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如「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於紀錄日期將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送予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的海外股東)。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原屬非合資格股東但未能以淨溢價售出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只可透過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須依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寫)，並於接納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付的款項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並按各項申請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如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有持股數目。如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未有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其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各項申請中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名人義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相關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義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於供股的紀錄日期前，安排將其相關股份登記至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擬申請其暫定配發以外的供股股份，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獨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繳付，支票須由持有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註明抬頭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8」，並劃線「限入抬頭人帳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其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如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但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其於申請時所繳款項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退回予該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如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申請數目，則其多繳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退回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收後即時提交付款，而該等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將歸屬本公司利益。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事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遭拒付款，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指定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任何額外申請表格視為由提交人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即使該表格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副本的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合法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所涉及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法

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妥善遵守或將予以遵守。為免產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約束。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若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拒絕接納該等申請。

以登記股東名義持有股份(而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以下行動

如閣下為股份登記於登記股東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並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拆分」，即部分接納暫定配發並出售餘下部分，則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向其提供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以處理就閣下所擁有的實益股份所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轉讓及／或「拆分」事宜。

上述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之前作出，並須符合登記股東的要求，以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行動

如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並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拆分」，即部分接納暫定配發並出售餘下部分，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參與者)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向其提供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以處理就閣下所擁有的實益股份所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轉讓及／或「拆分」事宜。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上述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之前作出，並須符合閣下中介人的操作要求，以便中介人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所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接納、轉讓及／或「拆分」程序，須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要求辦理。已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其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轉讓及／或「拆分」程序，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投資者參與者操作指引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要求辦理。已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向其提供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以處理其供股股份權益的相關事宜。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安排

在供股條件獲得履行的前提下，所有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就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未獲全數或部分接納，或倘供股不獲進行，相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至其登記地址，並不計利息，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

在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於香港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匯局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在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如欲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其對其權益的影響，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香港買賣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安排

在供股條件獲得履行的前提下，所有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就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未獲全數或部分接納，或倘供股不獲進行，相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至其登記地址，並不計利息，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額外資本儲備，以捕捉在中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商機。特別是，公司打算將供股募集的淨收益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5%或約100.6百萬港元，用於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北喀什區塊阿克莫木的氣田(「阿克莫木氣田」)於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產成本及管道運輸費；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4%或約48.2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阿克莫木氣田三至四個現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的營運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7.1%或約87.9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大約五月份支助部份在阿克莫木氣田建造三個新生產井。

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順序使用。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無繳付供股股份，而希望通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及／或通過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收購額外的無繳付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進行融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款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導致本集團產生進一步的利息支出，這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利息支出降至更有利水準的意圖背道而馳。因此，董事會排除了債務融資作為本次籌集資金的來源的可能性。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集團亦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進行債務融資以籌集資金，惟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導致本集團承擔更多利息開支，與董事會希望將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至更理想水平的意向背道而馳。鑒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3.6%，而進一步借款將增加財務成本及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已排除以債務融資作為是次集資來源。

本集團曾考慮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進行融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款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導致本集團產生進一步的利息支出，這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利息支出降至更有利水準的意圖背道而馳。因此，董事會排除了債務融資作為本次籌集資金的來源的可能性。

董事會亦考慮配售新股的選擇，但須考慮(i)股東利益被稀釋，而沒有給予股東參與行使的機會；及(ii)委聘配售代理會發生本公司額外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認為此並非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具吸引力，因為供股將使股東在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無償權利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次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供股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倘若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或未能進行，該公司將優先根據上述「供股原因」一段所載的優先次序使用所得款項。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或權益集資的可能性。因此，倘若供股須予縮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在日後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出現任何其他合適的集資機會，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求，作另行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304,133,600股。下表僅為示意用途，展示(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結構；及(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且無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結構。

股東名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 且無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佳鷹有限公司(附註1)	66,500,000	21.87	99,750,000	21.87
柏龍有限公司(附註1)	24,250,000	7.97	36,375,000	7.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6,500,000	15.29	69,750,000	15.29
其他公眾股東	166,883,600	54.87	250,325,400	54.87
總計	<u>304,133,600</u>	<u>100.00</u>	<u>456,200,400</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佳鷹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佳鷹有限公司則由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鑫」)全資控制。新疆明鑫進一步由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93)控制，新天然氣持有新疆明鑫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7%，間接擁有本公司90,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下獲暫定分配之供股股份的意向所提供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是次供股(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本公司於(i)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公布但其所發行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任何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而向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假設全面轉換))合併計算)並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是次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次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性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是次供股所產生的理論性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6.72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有調整機制)換股為34,641,369股股份。是次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價及／或可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予以核證。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禁制令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訴訟的傳票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由王麗雙(第一原告)(「**第一原告**」)及馮淑嫻(第二原告)(「**第二原告**」，與第一原告合稱「**原告**」)對王漢寧(案件中的第一被告)(「**第一被告**」)、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第二被告**」)及本公司(第三被告)提出申索。原告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申請禁制令(「**禁制令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高院**」)頒布禁制令(「**禁制令**」)。

禁制令禁止及限制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進行以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售、交易、轉讓、分配、轉移、兌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於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名下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除非獲原告日後發出的指示或同意。
- (ii) 行使或意圖行使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導致其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

爭議涉及原告與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原告指控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違反對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所施加的信託安排，未經原告批准而轉讓或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申索所要求的救濟不涉及本公司，實質上是債券持有人或潛在股東之間的爭議。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申索，並已提交抗辯，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信託安排。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原告尚未提交答辯。

禁制令對可換股債券、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之影響（「公司行動」）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外，禁制令對可換股債券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i)禁制令並非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亦無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任何承諾；(ii)公司行動並不涉及禁制令所禁止的任何行為，即出售、交易、轉讓、分配、轉移、兌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或行使或意圖行使任何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債權人權利；及(iii)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透過其條款中的調整機制予以保留，從而避免潛在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獲得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有關公司行動並不構成對禁制令的任何違反，亦不會協助或允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違反該禁制令。

防止規避禁制令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接獲禁制令後，董事會即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確認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禁制令，並防止任何可能規避或間接違反禁制令條款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不得處理或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不會就公司行動採取、授權或容許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或規避禁制令的行為。

因公司行動而作出的可換股債券調整

儘管因適用於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有所變動，該調整機制乃明確設計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使其可按預定比例將債務轉換為股權。其目的在於確保公司行動不會攤薄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取得的持股百分比。因此，公司行動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價值減少，禁制令的目的亦不會受阻。

有關資本重組所引致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同樣地，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核數師予以認證。

除上述兌換價調整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司行動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禁制令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付形式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次供股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獲准買賣。如供股的相關條件未獲達成，是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是次供股將以無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分配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的程度如何。倘若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悉數接納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是次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的權益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的文件：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1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14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60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032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為編製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所能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344,640,000港元，其組成如下：

其他借款

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10,830,000港元及32,689,000港元，分別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及該名主要股東本人。當中310,830,000港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至5.00%，為無抵押、無擔保，並可隨時償還；而32,689,000港元的借款則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並可隨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1,121,000港元，涉及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租期一般約為三年。該租賃並無附帶任何財務契諾。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777,000港元及344,000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為保障。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i)銀行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抵押品由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項下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ii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iv)抵押或押記；或(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供股(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

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也是如此。中國經濟缺乏動力復甦，對國內營商環境構成挑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形勢持續惡化。中國即使在二零一九年非典型流行性感冒病傳播逐漸減弱之後，經濟仍停滯不前。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去年情況相若，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止天然氣管道運輸和銷售量的市場波動較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下跌約47.0百萬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8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喀什項目的某些氣田出現水侵等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2,798,000港元或6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23,000港元。其減少是由於收益減少約46,97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約1,67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6,310,000港元；惟部份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虧損減少約2,33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7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3,48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2,749,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171,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905,000港元所抵銷。

鑑於天然氣管道運輸及銷售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波動，本集團擬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儲備，以把握於中國境內開採、生產及分銷天然氣的業務機遇。有關所得款項擬作用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原因」一段。

展望未來，憑藉股東的支持及即將籌集的額外資本，本集團將更有能力應對當前挑戰。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強化核心業務，同時積極探索策略性合作、行業整合及潛在業務機遇。透過緊貼市場動態及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有信心克服目前困境，重建增長動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forvismazars.com/hk



致： 董事會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29樓J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有關 貴公司之以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等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該中期報告並無刊載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由於其屬假設性質，該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日期之綜合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且無刊載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編製，並如以下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152,066,800股	792,368	236,745	1,029,113
			2.2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且無刊載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843,405,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為1,051,037,000港元後計算。

- (2) 計算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2,06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38,745,000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專業人士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6,745,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後，集團經調整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乃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的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加上如上文附註2所載的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 (4)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金額，除以456,200,400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包括：(1)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304,133,600股經調整股份；及(2)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52,066,800股供股股份。
- (5)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隨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後(假設於記錄日或前股份數量不變及完成供股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0</u>	每股0.05港元之已調整股股份	<u>1,2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04,133,600</u>	每股0.05港元之已調整股股份	<u>15,206,680</u>
--------------------	-----------------	-------------------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u>25,000,000,000</u>	每股0.05港元之已調整股股份	<u>1,2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6,200,400</u>	每股0.05港元之已調整股股份	<u>22,810,02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尚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根據每股調整股份6.720港元的換股價(並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可於全面換股後轉換為最多34,641,369股調整股份。

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未來股息或將被放棄或同意放棄。

3.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文選先生(「**劉文選**」)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文選持有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未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劉文選供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期間任高級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總監等，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

劉東先生(「**劉先生**」)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陝西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劉先生獲得助理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

一九九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新天然氣投資管理部副部長，現任新天然氣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曾在新疆新投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和內控。

非執行董事

嚴丹華先生(「**嚴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陝西財經學院(現稱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嚴先生於能源行業積累超過20年戰略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嚴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今擔任新天然氣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嚴先生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686及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被自願取消，由於該公司被私有化，現為新天然氣全資附屬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負責管理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嚴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24)副總經理，負責天然氣及新能源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分別擔任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衡計分卡部辦公室主任，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6)副總經理。於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彼負責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天然氣項目管理以及傳統燃氣及石油的開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嚴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7)果業事業部總經理。

陳建新先生(「**陳先生**」)，53歲，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共新疆兵團委員會黨校函授財會專業，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歷任新天然氣及其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i)米泉市鑫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新天然氣全資附屬子公司)總經理；(ii)新疆鑫泰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新天然氣全資附屬子公司)總經理；及(iii)現擔任新天然氣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接近20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間審計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振明先生(「**張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石油集團經濟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信息協會能源分會會長。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級榮譽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彼亦獲歐洲金融師分析師聯合會頒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

錢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內部審計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必信商業夥伴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彼亦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錢女士曾分別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從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於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策略及企業計劃主管及內部審計師。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向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約%
佳鷹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250,000	7.97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21.87
柏龍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250,000	7.97
新疆明鑫聚合油氣 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750,000	29.84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750,000	29.84
明再遠(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750,000	29.8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約%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	15.29
王國巨(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500,000	15.2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股本的約百分比已予以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33,600股。
2. 佳鷹有限公司(「佳鷹」)實益擁有本公司24,250,000股股份(好倉)而柏龍有限公司(「柏龍」)實益擁有本公司66,500,000股股份(好倉)。柏龍由佳鷹全權控制而佳鷹由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鑫」)全權控制；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持有佔新疆明鑫總發行股本的65.0%。明再遠先生通過其持有的新天然氣總發行股本的41.07%，擁有本公司90,750,000股股份。
3.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英國沃邦」)實益擁有本公司46,500,000股股份。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擁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公司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已提出或威脅提出。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授權代表

劉東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蕭啟晉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公司秘書

蕭啟晉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供股
(就香港法律而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2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供股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奧傑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53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12.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港幣2百萬港元，並由公司承擔。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

- (i)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標題「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iii) 供股章程文件。

15. 雜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供股章程英文版本較中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準)。